证券代码:600481　证券简称:双良节能　编号:2021-070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交项目签订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日常经营性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12,100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 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若本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有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特别风险提示: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进行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款项回收风险: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到货安装款－性能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各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作为补充,可能存在业主方与付款方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以及付款方信用问题、合同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完整、及时收回的风险。

4、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不达甲方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其金额,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合同标的情况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5日披露了《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并已取得上述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上交所网站。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冷却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8月4日与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简称“甲方”)签订了《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闭式冷却塔设备买卖合同》(以下简称“设备买卖合同”),甲方向乙方采购用于甲方10万吨多晶硅项目的循环水冷却塔设备、安装及相关服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

因甲方与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之间此前签署了《设计和采购监造合同》,约定由丙方负责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和监造工作,故甲方、乙方与丙方又于8月5日签订了《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吨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设备买卖三方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甲乙丙三方均同意甲方将《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向乙方付款的义务和接收发票权利转让给丙方。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公司10万吨多晶硅项目是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为主体,在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山格架化工园区投资建设10万吨多晶硅项目。该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10万吨多晶硅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氯碱装置、公用工程设施、辅助生产设施等。

2、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甲方情况

名称: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21MA13U4K03T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管委会210室

法定代表人:夏进京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硅及相关高纯材料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的研发;多晶硅生产相关的化工副产物的生产及销售;人工晶体、储能材料、锂离子电池、氢燃料电池、二次电池材料部件、组件的生产及销售;氮化材料、氧化材料、碳化材料、锆系列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工业用氢氧化钠、次氯酸钠(食品级)、片碱、工业用液氯、次氯酸钠(有效氯大于5%),盐酸、硫酸、硝酸、氯化氢、氢气、氮气、氨、十水硫酸钠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项目需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房屋租赁;机电设备、电线电缆、钢材、钢管、阀门、建材的销售。

(二)丙方情况

名称: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48621958G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南路7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

注册资本:7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内外化工工程的设计、总承包;设备采购和出口、技术咨询和服务;承包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工程项目所需劳务人员;化工设备的研制生产,计算机软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广告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和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2,100万元

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壹佰万元整

2、付款方式:电汇或6个月内有效期电子银行承兑。

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到货安装款－性能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

本合同实际付款方为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交货期限:2021年11月30日前完成设备的整体安装和配合调试工作。

4、履约地点:甲方现场。

5、保证期限:自性能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合同设备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等售后服务。

6、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采购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交货、安装或未提供相关必须资料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金责任。

2)、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金,乙方不得因甲方前期未支付款项而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3)、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因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双方约定要求时,经双方确认一致的,乙方应当按照协议约定承担退换或违约责任。

4)、乙方存在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但乙方未及时纠正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争议解决: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9、三方协议: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自《三方协议》生效后,甲方将《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向乙方付款的义务及接收发票权利转让给丙方,甲方将继续享有《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乙方仍向甲方直接履行《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卖方义务,丙方积极协助配合甲方完成合同相关约定,但乙方仍应依据本协议约定向丙方开具发票。乙方和丙方确认,在三方协议签订后,乙方与丙方不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签订任何协议,即使签订也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甲方行使《设备买卖合同》项下的买方权利不存在任何障碍。

四、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2,10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比重为5.84%。该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积极影响。

2、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其形成业务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安全施工风险:公司对项目现场人员安全健康与环境工作负全面责任,存在安全意外事故等情况导致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进行安全培训、定期隐患排查等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2、履约风险:甲乙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在未来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外部宏观环境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原材料价格的大幅波动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3、款项回收风险:本合同按照进度款－发货款－到货安装款－性能验收款－质保金的模式进行结算。公司业务收入将根据项目实施进展逐步确认,期间款项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各方签订了三方协议作为补充,可能存在业主方与付款方不一致而产生合同纠纷以及付款方信用问题、合同执行偏差等原因导致公司款项无法完整、及时收回的风险。

4、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者其他原因无法及时交货或交付设备及设备安装调试完成不达甲方要求无法通过验收等,可能会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六、上网公告备查附件

1、双方签署的《内蒙古新特硅材料有限公司一期10万高纯多晶硅绿色能源循环经济建设项目闭式冷却塔设备买卖合同》以及《设备买卖三方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47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公司股东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LYFE Capital”)持有公司21,698,97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股份,且已于2020年10月3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5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股东LYFE Capital拟在2021年6月22日至2021年1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698,971股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2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498,971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29%。

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赛诺医疗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股东LYFE Capital于2021年2月24日至2021年7月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10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LYFE Capital《关于减持赛诺医疗股份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LYFE Capital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4,099,99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数量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698,971	5.29%	IPO前取得:21,698,971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5%以上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LYFE Capital Blue Rocket (Hong Kong) Limited	4,099,998	1%	2021/6/22-2021/8/2	集中竞价交易	11-12.42	46,616,504.07	17,598,973	4.29%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LYFE Capital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是公司股东LYFE Capital因自身发展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在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内,上述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综合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LYFE Capital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2021-08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商贸”)为原告。

● 涉案的金额:21,816,648.53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的影响:因本诉讼事项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云天化商贸近日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2民初45号),现将本次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1年3月2日,云天化商贸向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与被告盘县新民龙源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煤业”)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向云天化商贸返还预付货款20,496,017.60元,并返还利息;同时要求判令被告兴义市云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黔工贸”)、被告陈某兵、被告陈某子对龙源煤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由全体被告共同承担;上述款项合计约为21,816,648.53元(详见公司公告:临2021-038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黔02民初45号),判决内容如下:

(一)解除原告云天化商贸与被告龙源煤业2018年10月9日签订的《龙源煤业购销合同》、2019年1月6日签订的《补充协议》以及2019年7月24日签订的《补充协议》;

(二)被告龙源煤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返还原告云天化商贸预付剩余货款20,496,107.60元并支付占用款项期间的利息931,322.78元;

(三)被告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对前述第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龙源煤业追偿;

(四)驳回原告云天化商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义务人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6,848.99元,由原告云天化商贸负担411.84元,由被告龙源煤业、云黔工贸、陈某兵、陈某子共同负担256,437.15元。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相关案件情况,并综合考虑业务对方和担保方情况,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云天化商贸于2020年对该笔预付款计提了坏账准备4,818,667.88元,目前该诉讼事项尚处于一审判决上诉期内,暂无法判断对公司2021年及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3888　证券简称:新华网　公告编号:2021-039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6月2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19,029,3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35,758.0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新华通讯社、新华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8元。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15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公司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152元。

(4)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本公司向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税前人民币0.12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本次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88050888

联系传真:010-88050888

特此公告。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公告编号:临2021-033

证券代码:1766(H股)　证券简称:中国中车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8,698,864,0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65,795,535.8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2.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前述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取得股息、红利和利息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前述国税函〔2009〕47号文件的要求,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公司A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议规定现金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议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议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属《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1862188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0716　证券简称:凤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36,060,59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081,817.7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12	-	2021/8/13	2021/8/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2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凤凰股份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5-83566255

特此公告。

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1-02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5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项有志先生(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5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3,810,710,001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9,405,918,198股的71.167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436,832,494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348%。通过网络投票参与表决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506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73,877,507股,占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328%。

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会议。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上述议案因选举一名董事候选人,不适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上述议案未涉及需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四、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票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3,701,294,360	99.2077%	108,105,441	0.7828%	1,310,200	0.0095%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以下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张小璐女士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445,837,311	95.7180%	108,105,441	4.2307%	1,310,200	0.0513%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其颖、蓝嘉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09:30-10:3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syst.com.cn。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将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1年8月16日09:30-10:3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6日(星期一)09:30-10:3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3、网络互动平台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述峰,董事、总经理陈仁喜,董事会秘书唐芙云。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09:30-10: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6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tzzgx@syst.com.cn。公司将于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电话及邮箱

电话:0769-22271828转8225

邮箱:tzzgx@sys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2021—06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7月14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减资及出资方案调整的议案》。2021年7月26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佛山市南海区政府征收福田